

#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文件

辽建协秘[2023] 6号

## 关于调整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会费标准的通知

会员单位：

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3〕95号）精神，按照辽宁省建筑业协会第六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《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新的会费标准公布如下：

会费标准：

副会长单位： 20000 元/年

理事单位： 8000 元/年

会员单位： 3000 元/年

此会费标准从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